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出售之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不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只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有 關

建 議

發行250,000,000美元8.0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賦予彼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1) 有關「債券截止日期」的定義及所有提述已獲修訂及重述為「除非本公司宣佈較早的債券截止日期，否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立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而有關「發行日期」的定義及所有提述均以相同方式獲修訂；
 - (2) 債券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獲修訂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到期日**」)，因此債券的描述已獲修訂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8.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3) 債券的利息將按季度支付，年利率為8.00%，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支付，而並非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 (4) 在條件的規限下及在遵守條件的前提下，任何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條件另有規定除外，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遞交證明有關債券的憑證以進行換股的地點予以行使，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僅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個營業日之日及直至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行使，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事件通知或倘本公司提出購買要約(定義見條件)，則僅於債券持有人認沽到期日期或購回要約到期日期(定義見條件)前的營業日及直至該日營業結束時在上述地點行使。
- 倘債券持有人已透過交付或遞交相關通知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條件贖回或購回一項債券，則不得就該債券行使換股權；
- (5)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非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6)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外，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修訂，以包括(a)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新達置業有限公司應已以獨立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簽立不可撤銷的投票承諾(定義見下文)，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修訂或撤銷已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投票承諾；及(b)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的主要條款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不可撤銷的投票承諾

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新達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9%)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下或促使投下其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票數，以贊成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債券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承諾為「不可撤銷的投票承諾」)。

一般事項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予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鑒於債券發行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